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讨论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关于《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2. 结合以往实际、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与《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4.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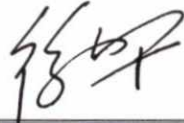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3年4月10日